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10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1日以邮件或书面送达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。本次会议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5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刘虎军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出售部分房产的议案》。

同意《关于拟出售部分房产的议案》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关于拟出售部分房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7）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12日